什邡市格尔机械有限公司
机械部件加工生产线项目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
2020 年 5 月 12 日，什邡市格尔机械有限公司根据“什邡市格尔机械有限公
司机械部件加工生产线项目”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《建设项目竣
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，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
护验收技术规范/指南、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
对本项目进行验收，提出意见如下：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德阳什邡市马祖镇复兴村（东经 104.119494，北纬
31.170675），项目为新建补评，租用四川蓝星机械有限公司厂内已建闲置厂房
2592m2
，办公区 300m
2
，购置铣床、加工中心、立车、车床、行车等设备,达到年
产叉心产品 200 吨生产能力。
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由四川省中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《机械部件
加工生产线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。2019 年 12 月 20 日德阳市生态环境
局以德环审批[2019]272 号文对该环评报告表予以审查批复。
（三）投资情况
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，环境保护投资 3.49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0.7%。
（四）验收范围
本次验收范围为：主体工程、辅助工程、环保工程。
主体工程：生产车间。
辅助工程：仓储等
环保工程：一般固废暂存点、危废暂存间、预处理池、隔油池等。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：
本项目地址、生产工艺、产能、原辅料、规模均与环评内容相符，根据《环
境影响评价法》和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“建设项目的性质、
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

动，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（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）的，界定为重大
变动。”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。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项目环保设施及措施已基本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。建设的环保设施及采取
的环保措施主要有：
（一）废水
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，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租用蓝星机械厂房
的原四川威德福石化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已建一套 25m3
/d 地埋式二级生化污水处
理站处理后外排人民渠十六支渠。
（二）废气
本项目仅在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含金属粉尘。大部分沉降于地面，并对于
地面降尘进行收集，加上车间保持良好的通风，机加工过程产生的粉尘浓度极低。
（三）噪声
项目生产设备均设于生产厂房内，项目设备经距离衰减、建筑物隔声，合理
布局等措施，确保厂界达标。
（四）固废
机械加工中产生的铁屑由出租方蓝星机械统一收集后进行综合利用；生活垃
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。废机油收集于厂区危废暂存间交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
单位什邡市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；废切削液收集于厂区危废暂存间交有相
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四川绿艺华福石化科技有限公司处置。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（1）废水
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，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租用蓝星机械厂房
的原四川威德福石化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已建一套 25m3
/d 地埋式二级生化污水处
理站处理，经现场监测，污水站对 COD、BOD5、SS、氨氮处理效率分别能达到 54%、
58.2%、40%、34.4%以上，污水站出口废水能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
（GB8978-1996）表 4 中一级标准直接排入 III 类水域——人民渠十六支渠。废
水对外环境影响较小。
（2）废气
项目在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含金属粉尘。粉尘通过自然沉降，并对于地面

降尘进行及时收集，车间保持良好的通风。项目验收监测期间，无组织颗粒物最
大值 0.517mg/m
3
，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

七、后续要求
1、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及维护，保证运行效率和处理效果的可靠性，确保
各项污染物长期、稳定达标排放。

验收组成员：

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二日